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52 號

聲 請 人 謝志昌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74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販賣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未遂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74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判處有期徒刑。惟聲請人並未實際著手販賣，且其行為與跨境販毒有別，系爭判決一律以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科處重刑，顯已侵害人民權利甚鉅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，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未提起上訴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雷超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